

民法第 195 條之 1 修正草案 擬增訂懲罰性賠償制度相關問題探討

編目：民法

【新聞案例】(註 1)

食安問題連環爆，湧現重罰黑心業者的聲浪。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天將討論民法修正草案，包括增訂「懲罰性賠償」制度，如果通過，未來對因「故意」而造成他人損害者，將可在一般損害賠償之外，另外請求更高額的懲罰性賠償金。

立院司委會今天排定審查多項民法修正草案，第一個法案就是國民黨立委陳根德、蔣乃辛等人所提，在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，規定「如為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行為者，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，依侵害之情節，酌定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」，加重加害人的賠償責任。

提案主要是參考英美法系國家動輒出現「上億元天價」的懲罰性賠償制度，希望引進國內。我國消費者保護法、公平交易法、健康食品管理法等，雖有「懲罰性賠償」條款，但僅限於這些「特別法」。立委認為，為遏止惡意的加害行為，保護被害人權益，實有必要在民法增設適用所有「故意侵權行為」的懲罰性賠償制度。

立委並指出，除了英美法系國家，日、法、德等國的民法雖無懲罰性賠償條款，但其最高法院對於懲罰性賠償亦採肯定態度，足見對於侵權行為判處懲罰性賠償金，已是世界潮流所趨。

【爭點提示】

1. 立委提案內容及其主要論據？
2. 法務部對立委提案所持看法？
3. 本修正草案後續立法方向？

【案例解析】

一、立委擬具民法增訂第 19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內容及主要論據(註 2)

(一) 擬增訂條文內容



如為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行為者，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，依侵害之情節，酌定 5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；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，得依侵害之情節，請求損害額 1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。

(二)提案主要論據

- 1.現行詐欺或偷竊案橫行，原因之一在於被告的民事責任僅係將所詐得或竊得之物返還即可，且可因未被發現，或未被起訴而脫逃賠償責任，讓詐欺或竊盜者有恃無恐，如此無異於變相鼓勵作姦犯科、不勞而獲，徒增人民對司法不公之不良印象。此外，我國侵權行為法制嚴守損害填補的結果，造成車禍案件寧可故意將被害人撞死，賠償金額反而比起過失撞成殘廢來的少，形同台灣人命不值錢的不公平現象。
- 2.鑒於懲罰性賠償金具有(1)經濟效率與賠償的嚇阻功能、(2)損害填補無法請求之損害填補功能、(3)道德非難與賠償的報復、懲罰功能、(4)私人執行法律功能。為遏止惡意的加害行為，尊重與保護被害人權益，更有利於維護社會的公共福祉，參考英美等國懲罰性賠償金制度，爰仿我國現行特別法之規定(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、公平交易法第 32 條及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9 條)，增訂懲罰性賠償制度，並明定其最高賠償數額。

二、法務部對立委所提修正草案所持看法(註 3)

(一)英美法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之背景與我國民法損害賠償制度不同

- 1.懲罰性賠償金係英美法特有之損害賠償制度，起源於早期英美司法制度並未明確區分民刑事責任，其侵權行為法不承認非財產上損害賠償(慰撫金)，因此產生若干懲罰性損害賠償金判決，其內容實際上係賠償被害人非財產上損害。
- 2.然我國承認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從而若在民法損害賠償通則中訂定懲罰性賠償金制度，將與現行民法及特別法中慰撫金制度相重疊，使被害人獲得重複之賠償，與我國民法損害賠償制度以填補損害為目的之理論基礎及架構不合。
- 3.民法損害賠償制度，係以填補損害為目的，不以制裁為目的，是故有損害方有賠償，如被害人因加害行為，除獲得損害填補外更有所得，顯非合理，這也是損害賠償法理所稱「斷臂非中彩(註 4)」。

(二)懲罰性賠償金不應與犯罪追訴制裁目的相混淆

制裁與預防犯罪屬於刑事法功能範疇，對於違法或犯罪之行為可施以刑事或行政制裁，對於惡性重大者甚至可以加重刑責。車輛肇事致人於死，不但有刑責，行政罰方面亦可處最嚴厲之處罰(例如終身不得考照)，又如所得利益



超過罰金最高額時，可依刑法第 58 條在犯罪所得利益範圍內酌量加重，即可達成制裁犯罪者之目的，因此不宜以懲罰性賠償金制度作為制裁及預防犯罪之工具。

(三)懲罰性賠償金僅宜於個別法中規定

懲罰性賠償金多規定於特別民法之經濟性法規，故對於無交易關係存在之一般侵權行為，亦設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，民眾將因日常生活中偶發之過失侵權行為負擔高額之懲罰性賠償金，實非所宜，因此應無增訂民法第 195 條之 1 規定之必要。

(四)增訂本條可能產生之影響

- 1.在國家賠償實務上，因故意或過失的公權力違法行使，將因本條之增訂，分別提高 1 至 5 倍的懲罰性賠償，將增加國家財政負擔。
- 2.近來各界關注之醫療業務過失糾紛致醫事人力失衡問題，若本條規定增修通過，醫療過失將負擔加倍之懲罰性賠償金，對於整體醫療制度亦將產生影響。

三、本修正草案後續立法方向(註 5)

依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11 日審查結論，朝野共識條文明定，「故意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法院得因請求權人請求，依侵害情節，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懲罰性賠償金。」相關內容將留待下次司委會繼續審查。

立委原提案內容明定，故意侵權損害可請求賠償 5 倍以下懲罰性賠償金；過失損害則可請求損害額 1 倍以下懲罰性賠償金。但協商後將前者的 5 倍改為 3 倍，後者則決議刪除。

對此修正案，法務部原持保留態度，協商後與立委達成妥協。法務部表示，由於立委認為如：車禍、竊盜等一般性案件，能以懲罰性賠償金嚇阻，法務部尊重，但應侷限在故意侵權行為，因此將過失的部分刪除。



【注釋】

- 註 1：引自 2013-11-11／聯合報／第 A4 版／要聞／記者林河名／台北報導。
<http://udn.com/NEWS/NATIONAL/NATS3/8286860.shtml>(最後瀏覽日：2013/11/25)
- 註 2：參見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(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13616 號)。<http://lis.ly.gov.tw/lgcgi/lgmeetimage?cfc7cfcececcc8cdc5cec6d2cdbc>(最後瀏覽日：2013/11/25)
- 註 3：參見 102 年 11 月 11 日法務部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所提會議資料。<http://npl.ly.gov.tw/do/www/FileViewer?id=4701>(最後瀏覽日：2013/11/25)
- 註 4：惟查，法務部以「斷臂非中彩」之法理，論斷懲罰性賠償金制度，似非妥適。申言之，「斷臂非中彩」原則上適用於填補性損害賠償，而懲罰性賠償金已不同於傳統的填補性損害賠償。此外，有論者認為，懲罰性賠償金的立法意旨就是在於提供「中彩」作為誘因，鼓勵人民積極行使權利，以達成嚇阻違法行為之目的，是故，「斷臂非中彩」之法理似不適宜作為懲罰性賠償金額度之審酌因素。參見陳春玲(2004)，〈論懲罰性賠償金之法律爭議與風險管理〉，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，頁 109-110。
<http://nccur.lib.nccu.edu.tw/handle/140.119/34096>(最後瀏覽日：2013/11/25)
- 註 5：參見 2013-11-12 自由時報 第 A05 版／記者陳彥廷。
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3/new/nov/12/today-life4.htm>(最後瀏覽日：2013/11/25)

